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推〔2021〕564号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》、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》（沪府令 21 号）有关要求，深化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，现将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》（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、各区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1 年 7 月 19 日



（联系人：薛威 2311940）

附件

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、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和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》（沪府令 2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29 号），进一步深化推进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工作，促进公共数据创新应用，打造多元融合产业生态，深度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，制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“需求导向、安全可控、分级分类、统一标准、便捷高效”为基本原则，落实完善分级分类、清单管理、专家议事等机制，全面提升开放数据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深入开放一批新领域公共数据，打造一批高质量开放数据集，建设一批公共数据创新应用场景，培育一批数据授权运营主体。建立健全场景规划-开放数据-创新应用的机制，推进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大数据普惠金融 2.0 工程

总结前期大数据普惠金融有关经验，优化公共数据供给，扩大民政、三农、税务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，探索开展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。丰富上线机构类型，支持金融市场、保险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参与。强化数据赋能，创新金融科技，构建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，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超 1000 亿元，服务企业数量实现倍增。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

委、上海银保监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民政局、市税务局)

(二) 实施数据质量提优工程

各部门针对有较高市场需求的数据集，深入开展数据整合治理，建立数据维护和服务机制，形成 100 个高质量、安全态、大规模的开放公共数据集并面向公众发布。原则上高质量数据集无空值错值，时间空间范围完整，能够及时更新和更正，有完善的数据字典，并有专人维护和答疑。各部门、各区应深入排摸开放数据基础，选取社会需求度高、数据准备度好的数据集开展建设，并在 10 月底前完成。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建立开放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机制，评估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点。(各部门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经济信息化委)

(三) 实施数据赋能场景创新工程

聚焦在线新经济、金融服务、文化旅游、交通出行、产业服务等领域，组织建设 10 个市级开放数据重点应用场景。市经济信息化委将组织专家委、各部门开展数据开放应用场景的联合评估，各部门应当对通过评估的场景开放所需数据集；各部门、各区根据自身业务重点和区域特色，支持建设至少 3 个公共数据开放应用试点项目，并形成常态化建设成果报送机制，开放应用成效将作为本年度绩效评估重点内容。(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部门、各区、市大数据中心)

(四) 实施数据开放模式创新工程

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作要求，试点开展公共数据开放运营、数据经纪服务等新模式试点，全面提升公共数据供给水平和市场化服务能力。(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各试点单

位、各有关部门)

(五) 实施数据标准化推进工程

发挥信标委、数标委等作用，深入推进公共数据领域相关标准，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场景建设导则，公共数据开放标准化协议，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开放数据应用场景导则。

(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大数据中心)

(六) 实施开放数据生态培育工程

1. 新增建设一批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，打造创新联合体。支持在若干重点行业领域内开展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建设，加强行业大数据资源资源整合和红利释放，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加快本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能力提升。(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)

2. 举办第七届“上海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(SODA)”以及相关开放数据赛事，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数据深度利用和价值挖掘，对优秀参赛团队、典型应用案例等进行宣传激励和落地孵化。(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部门、市大数据中心)

(七) 实施开放数据服务再造工程

1. 优化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。优化数据图谱功能，建立常态化数据发布机制，提高数据检索效率；优化数据沙箱功能，做好赛事支撑；应用多方计算、联邦学习等技术，实现“数据不出门，算法多跑腿”。(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大数据中心)

2. 优化开放数据服务能力。结合信息中心整合工作，建立健全大数据中心与业务部门联动机制，深入开展开放前咨询服务、开放中技术服务、开放后跟踪服务，全面提升数据利用主体获得感。(市大数据中心、各部门)

三、工作要求和保障举措

1. 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单位贯彻落实专人专岗负责，建立公共数据开放例会对接制度。（各部门、各区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2. 开展交流互动。加强数据应用方、数据供给方之间合作交流，通过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互动交流，鼓励各区参与开放数据应用大赛。（各部门、各区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3. 加强评估考核。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情况年度开展评估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度。11 月底启动 2021 年度公共数据开放绩效评估和应用成效评估，评估结果纳入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考核。（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4. 加强工作培训。对数据开放工作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。（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